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文件

沈环〔2022〕3号



周口市生态环境沈丘分局 2022 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一、时间安排和任务

（一）2022 年第一季度

根据抽查比例确定抽查单位数量，2022 年 1 月 15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2 年第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2022 年第二季度

2022 年 4 月 15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2 年第二季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第一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2022 年第三季度

2022 年 7 月 15 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 2022 年第三季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第二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2022 年第四季度

2022年10月15日前采用执法系统抽取方式确定2022年第四季度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,并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将2022年第三季度抽查情况进行公开。2022年12月30日前,公开第四季度抽查情况。

二、联合双随机抽查

2022年沈丘分局结合市局、支队总体安排,在第三季度前完成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展2022年工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任务,于9月30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和网上检查结果公示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数量

1、重点排污单位:依据2022年我市重点排污单位数量,按照5%的抽查比例确定每季度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。

2、一般排污单位:依据2022年分局一线执法人员数量,按照1:5的抽查比例规定确定每年度抽查的一般排污单位。

3、特殊监管对象:依据2022年我县特殊监管对象数量,按照每季度25%抽查比例规定对特殊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增强责任意识,结合环境执法工作,定期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及时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,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。

2、完善抽查数据库。以现有企业信息库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建设项目清单为基础,结合2022年环境监管执法情况,补充完善周口市污染源信息库中重点排污单位、一般排污单位、特殊监管对象,根据沈丘分局人员岗位调整情况,动态更新执法人员信

息库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合理调配现有环境执法资源，严格遵照《环境监察办法》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，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3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，应现场在环境部 APP 移动执法系统上填写检查情况，然后再 7 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双随机系统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。

4、加大处罚力度，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发现一起，公开查处一起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处罚，符合移送条件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5、按照环保部《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》要求，对日常环境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中期督察和后督察，督促查处到位、整改到位。

6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，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，随机抽查名单对被抽查单位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违反保密制度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泄密者本人和相关责任人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、调离执法岗位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

7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培训，认真学习领会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的通知》精

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，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妥善解决不执法、乱执法、执法扰民等问题。

8、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、行业“黑名单”制度，探索企业信用等级和抽查比例、频次挂钩机制；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约束，增强随机抽查威慑力。

9、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要求。

